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余副校長玉照、李副校長明仁、各行政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為開春以來第一次會議，除向各位主管拜個晚年外，並提出幾點與大家共勉。

一、行政品質優質化，提昇本校競爭力

感謝侯主秘這幾個月來，積極推動 ISO（國際品質認證）工作，本項工作將於近期進入評估階段，通過後將真正進入品質認證。本次導入主要為行政單位，感謝各單位主管及同仁這段期間全心投入。希望在驗證後，能真正提高本校之行政效率。合併後二校各有原來之制度及文化，經二年多來之適應，發展尚稱順利，但為了本校之永續發展，需要有標準化之行政程序。ISO 為大家公認之重要過程。本校 ISO 之品質政策有五：

誠樸—發揚樸實優良學風，秉持實事求是的態度，認真負責，嚴守法紀，切實執行各項工作。

力行—體現知行合一，發揮高度工作熱忱，把握「分層授權、績效責任」原則，提昇行政效率。

創新—落實組織學習，加強員工專業知能，強調創意革新，不斷追求卓越表現。

服務—堅持以「學生為主」、「教學為先」原則，為營造優良教學研究環境而提供高品質服務。

團結—促進團隊合作，戒除本位主義，建立和諧團結機制，提高整體工作成效。

上述為本校推動 ISO 工作中較重要的幾個方向，希望能真正落實，也希望學術單位能協助支持行政單位朝此一方向努力。

二、提昇學術競爭力，整頓學風

學術競爭力是目前各個大專校院最重要的一環，教育部一直推動，希望有「研究型大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均積極爭取。「研究型大學」未來會建立一指標，讓各校自行確定是否達到指標要求之水準。未來在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會議中將會有詳細的討論。基於此種趨勢，本校同仁亦應有此認知，加強自己之研究、教學及輔導學生能力。但在努力研究外，亦應重視自己健康，安排有益之休閒活動。

三、改進讀書風氣

為提高學生讀書風氣，請各學院在一星期內提出二十本好書書單，送秘書室彙整，小組篩選後挑出一百本，提供本校學生閱讀，以獎勵的方式培養學生良好的讀書風氣，提振學風。

未來必修科目可朝集中考試方向來做，確實改善學風。請教務處規劃辦理，先公告後實施。尤其是大一基本科目應訂定標準，統一命題考試，俾了解授課老師之教學績效，也讓學生知道學校之嚴格要求。

四、提供「高教改革第一步，提昇系主任領導管理才能」文章一份，請各位主管參考，文中對系主任之功能及權責多所闡述。系主任之功能可細分為管理（Management）和領導（Leadership）兩種，希望做為在新的一年大家努力的方向。學校要有好的發展及進步，學系是最重要的。若系主任有好的領導，系的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一定也會有好的成績，學校整體之進步亦是可預期的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專任教師下學期 office hour，請各系所於下星期將時間公告學生周知。

二、請教務處與各學院針對教學評量表再提出修正意見，送教務會議討論，俾利於本學期期末開始實施。

三、餘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洽悉，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洽悉，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

◎教務處

剛才校長指示之大會考，教務處將於本學期期末考時規劃大的考場，相關工作屆時會公告至各院系所。

◎學生事務處(蘇主任國平代理報告)

- 一、請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要求各授課教師於上課期間能敦促學生注意教室之整潔。
- 二、基於學生家長之反映，請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轉告並要求各授課教師上課時務必瞭解學生學習的動態及狀況。

◎秘書室

- 一、本校 ISO 正式導入日期訂於 91 年 2 月 21 日，導入單位均於 2 月 20 日前完成文件之核定與分發。導入後各單位工作流程應依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於試行三至四星期後，舉行兩次內部稽核，預計四月上旬提出驗證申請，五月通過驗證。
- 二、本校品質政策為誠樸、力行、創新、服務、團結，其內涵及意義(附件一，頁 1)已公布於學校網頁，請同仁自行上網查閱。
- 三、教育部朱振昌、江美珠、曾德錦、李然堯等四位督學訂於 4 月 26 日(星期五)蒞校，進行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視導，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於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擲送秘書室彙整；並請各單位加強環境美化及整潔工作；訪視行程排定後，亦請各相關單位全力配合。

◎進修推廣部

預計於 3 月 9 日、10 日二天，請食品系為本校同仁辦理製酒研習班，於奉校長核定後，轉知各單位。

◎研究發展處

- 一、為瞭解校長統籌款應用狀況及教師研究成果，本處已於 2 月 7 日通知去年(90 年)獲校長統籌款補助經費之單位或計畫執行人，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校長統籌款執行成果報告」格式，按每項計畫各填妥一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 2 月 28 日以前送研發處彙整。
- 二、本(91)年度校長統籌款分配會議將擇期召開，請各學院依本處所訂格式彙整各系所需求，陳校長核示後送研發處。原則上分二次執行(國

科會計畫核定前及核定後各一次)。

三、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已截止，因經費有限，依 91 年 1 月 9 日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僅受理 90 年 6 月以後所發表的論文。經初核計有補助 10,000 元者 24 篇、3,000 元者 10 篇、2,000 元者 28 篇，其中有 10 篇另補助刊登費計 105,753 元。合計 62 篇論文，補助 375,753 元。

四、91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已於今天提送，總計有 130 件。

校長指示：

- 一、有關教學改進、儀器設備等需要較多經費之大的計畫，可將計畫書做得更完整後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教育部有六億經費要補助新設大學來改善教學或充實圖儀設備等，請各院系多加思考並提出計畫。
- 二、校長統籌款分配原則是改善教學品質為優先，個人研究之補助則需視研究預期成果及效益來考量。

◎電算中心

校務行政系統目前已進入驗收階段，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測試工作，測試工作做得越好，未來驗收毛病就越少。

◎人事室

本校職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業經 91 年 1 月 8 日行政主管座談會討論通過，該事項第二點上班時間定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案因部分同仁反映建議給予彈性上班時間，經奉校長核可後，刷卡方式修正為：

- 一、上午上班刷卡時間為 7:30 至 8:30，下午上班刷卡時間為中午 12:30 至 13:00；下午下班刷卡時間為 17:00 至 17:30。
- 二、上午 8:01 (含) 至 8:30 刷卡者上班時間須相對延長，刷卡時間超過 17:30 者以 17:30 論。
- 三、上午 8:31 (含) 以後刷卡者，如無其他原因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17:00 前刷卡者，以早退論。

本注意事項及刷卡之作業程序業轉予各單位相關同仁知照，並於 91 年 2 月 20 日開始實施。

校長指示：為考量同仁反映意見，下午上班刷卡時間修正為 12:30 至 13:30。

◎ 會計室

九十一年度預算雖未完成三讀法定程序，為免影響各院系正常之運作，新年度經費仍循例分上（一至七月）、下（八至十二月）兩期分配至各單位，請各單位依進度執行，日後立法院如有刪減再做調整。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教所出版之「國民教育研究學報」第八期共收到 32 篇稿件，擬於四月出刊。第九期已開始徵稿中，擬於四月底截稿，七月出刊，請各位同仁惠予宣傳並踴躍賜稿。
- 二、本院國教所自 3 月 14 日開始，聘請前教育部長郭為藩先生蒞校做教育心理學專題講座，歡迎有興趣同仁前往聆聽。

◎ 人文藝術學院

本院將於今年 10 月 19 日召開「創意開發學術研討會」，請大家踴躍投稿，相關資料可上網查詢。

◎ 管理學院(蔡所長渭水代理報告)

本院將於 4 月 19 日於本校林森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第一屆服務業行銷及管理學術研討會」。本項學術研討會共計接獲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業界 200 餘篇學術論文之投稿，經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共計接受學術論文 92 篇，其中 60 篇學術論文並將安排於研討會當日於會場發表，屆時歡迎本校有興趣同仁蒞臨參加。

◎ 農學院

- 一、本院於 2 月 25 日（星期一）假本校資工館國際會議廳舉辦「2002 年海峽兩岸農業生物及遙測技術研討會」已圓滿結束，與會學者對本校均留下深刻印象。
- 二、獸醫學系擬於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假本校資工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家禽重要疾病及免疫抑制疾病」研討會，除邀請台大和興大專家學者外，並擬邀請中國山東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崔治中教授作專題講演，藉由研討會之舉辦，加強兩岸之主要家禽疾病學術和研究成果之交

流與討論，並安排與家禽產業界和專家觀摩交流，以提供家禽疾病防疫參考、提昇家禽生產品質與經營管理效率並增進產業競爭力。

三、本院農藝學系退休老師周居里副教授捐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作為農藝學系學生獎學金；林產科學系亦受授外界捐款新台幣三十萬元做為學生獎助學金。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提報「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法草案」(附件二，頁2)，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90年11月29日與中央研究院簽訂「科技研發與推廣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附件三，頁3-4)
- 二、本校於90年12月20日函送中央研究院「合作辦法草案」及相關資料，擬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 三、中央研究院於91年1月16日來函修正部分條文，並請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考試經費收支要點」草案(附件四，頁5-9)，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0.1.8台(八九)會(一)字第八九一二五二五九號函示原部頒考試經費收支要點停止適用，另於90年12月31日教育部召集之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中均指出由各校自行訂定。
- 二、本收支要點草案編列之主要參考依據為考選部於88.7.3局給字第二一〇九五號函所頒「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及「考選部建立題庫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表」；暨教育部83.2.4台(83)會

○○六八二七號函頒「教育部暨所屬各級學校自辦考試經費收支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禮賓大使設置運用辦法」草案（附件五，頁10-17），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90年9月25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辦法為建立本校學生參與學校活動、來賓接待暨導覽工作之規範。

決議：

一、草案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

二、原則通過。條文條次及文字修正部分請學務處、侯主秘共同研議修訂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並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草案（附件六，頁18-19），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91年1月25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草案會議」，經由委員討論決議，擬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後刊登於本校校訊暨校友通訊。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1. 第三條「每年十月十日前」修正為「每年九月十日前」。

2. 第四條條文修正

第四條 每年傑出校友以十名為原則，曾被選拔為傑出校友者，三年內不得被推薦。

修正為

第四條 每年選拔傑出校友以十名為原則。

3. 第六條刪除『「嘉大之光」』等文字。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校務行政系統共用資料管理及維護之負責單位，請討論。

說明：本次開發之系統雖為教務行政系統，但仍屬校務行政系統之一環。

如下列資料：

- 1．老師及行政人員之個人資料
- 2．教室及建築的代號
- 3．導師資料（班級導師、活動導師及認輔導師）

雖非教務單位所主管業務，但目前已需參考使用。這些資料在日後之校務行政系統亦需使用，而日後各系統發展時亦有相同的問題，故需訂定其管理及維護工作之責任歸屬，以供校務行政系統發展之遵循。

擬辦：建立“共用資料管理及維護工作由業務主管單位負責”之通則。

決議：照案通過。請電算中心訂定通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附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附件七，頁20）。

說明：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附設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材料場應在新台幣一千四百五十萬元額度內，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有經費納入建教合作預算來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本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

原條文：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處處長、電算中心主任、資工所所長為當然常務委

員，電算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各院院長、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及若干電腦教師，得由校長聘為委員，本會委員之名單由電算中心主任提出，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研發處處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電算中心主任組成」。

決議：修正通過。條文修正為：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研發處處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電算中心主任組成。」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嘉禾路（自嘉禾館至工程館）移除中央分隔路樹，規劃為多功能專用區及重新鋪設路面，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車輛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十二月六日）蘭潭校區學生會提案之決議辦理。
- 二、學校目前規劃嘉禾路（自嘉禾館至食品館）禁止汽車停放及限制車輛行駛，蘭潭校區學生會建議將該路段之中央分隔路樹移除，重新規劃為多功能專用區域，並鋪設不同色澤、材質之路面作為區隔，使同學們很多室外活動可於此場地上舉辦，以凸顯嘉大校園的特色。

擬辦：擬由學務處、總務處、森林系、園藝系、美術系、學生會等各派一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規劃，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

決議：為考量校園整體規劃問題，本案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學術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一種，（附件八，頁 21），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促進學術發展及提昇學術地位，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內容係以國立中正大學學術講座設置辦法為基礎，另參酌國立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台北大學等校講座設置辦法（附件九，頁22-27）擬定；本案之優點係本彈性原則擬定，以因應各單位實際之需要，缺點在於各單位須依單位需求再依本辦法（草案）第二條訂定講座設立實施要點。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請余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會議，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秘參加。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管理，提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薪級及職責程度、專門知能條件部份，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辦理。薪點折算率則參照「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等相關規定訂定。
- 三、「國立嘉義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附件十，頁28-34），請卓參。

決議：原則通過。試辦一年後再行檢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研發處曾處長慶瀛

案由：建議重新開放嘉禾路，以維交通安全。

說明：開放嘉禾路可改善學生上、下學時間外環道路人車爭道情形，維護學生安全。

決議：請車輛管理委員會儘快召開會議，檢討評估是否重行開放嘉禾路。

※提案二

提案人：余副校長玉照

案由：建議比照國外學校做法，保留校長、副校長或其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或有卓越成就之特定人員專用停車位。

決議：請車輛管理委員會儘快召開會議評估，做成決定後依行政程序簽核實施。

陸、散會

下午五時十分